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申购截止日	201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差异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站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上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3.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不提供免费申购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对于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1.2%
100<=M<=500	0.8%
500<=M<=1000	0.4%
M>=1000	每笔1000元

注:1.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根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

换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已于2013年7月1日起开放赎回,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补差两部分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2.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补差:
对于前端的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认)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认)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认)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补差均以转出、入基金份额净值经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值。

2) 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不收取费用补差。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认)购费的费率请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同一基金账户下所有的需要转换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
(2) 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上限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以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3)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金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融通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金额还包括转出份额对应的本期未结转收益,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均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下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基金转换;
(3)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代码的份额。

(4)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遵循相应的业务规则。
(6)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 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4. 其他
(1) 根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转入或转出本基金到期日前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关于本基金的保本与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本公告仅对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售后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上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基金转换及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3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针对特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共同确认,本基金自2014年5月27日起,自动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3询价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048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承担基金投资本金、保本期限、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证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针对特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共同确认,本基金自2014年5月27日起,自动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5询价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048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6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承担基金投资本金、保本期限、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证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针对特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共同确认,本基金自2014年5月27日起,自动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6询价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048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7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承担基金投资本金、保本期限、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证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针对特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共同确认,本基金自2014年5月27日起,自动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7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承担基金投资本金、保本期限、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证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针对特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共同确认,本基金自2014年5月27日起,自动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人民币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暂不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BH140507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0.9亿元整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3.5%
起息日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14 年 06 月 25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策略	1. 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理财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3.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持仓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比例,下同)如下: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为 90%;现金、存款为 10%;投资收益扣除费用后[-10%、10%]区间内择机投资。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净值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预期或造成其他方面负面影响而产生的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客户提前终止或允许客户在特定日期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可能无法赎回资金,客户无法实现预期短期内的全部收益,并可能造成流动性较差的再投资环境或其他机会。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短期内的全部收益,并可能造成流动性较差的再投资环境或其他机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总部会议中心(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路11号内蒙古中煤能源集团)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海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董事长主持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5,053.46万元,原资金使用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9,962.50万元用于偿还长期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用于应付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资金需求,其余不超过5,072.9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所需流动资金。为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和重组各方充分论证,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用途为:8.5亿元将用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其中2亿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白鹏、张振华、吴爱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5名关联董事高海生、杨红玉、丁善梅、梁爱娟、贾锐、吴爱国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42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中建设”)和以(以下简称“栢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中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栢中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栢中建设存续,栢中集团注销。栢中建设和栢中集团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栢中建设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栢中集团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中: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者,自接到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申报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郑加广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传 真:021-57401222
特此公告。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全程监督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自2014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9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定期银行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共计1,656,986.20元。
2014年3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25 天期限银行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日到期,到期收益共计227,397.26元。

2014年4月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59 天期限银行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将于2014年5月30日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顺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的通知,周顺庆先生于2014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中的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周顺庆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共计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美特 公告编号:2014-014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至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广西柳州市新兴二路137号索美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至22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美国独立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0人,代表股份105,408,74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36.6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104人,代表股份29,759,9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10.3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人数共计6人,代表股份75,648,8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6.27%。
3.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76,4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28,912,5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审议通过了《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76,4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28,896,6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25,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审议通过了《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76,4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28,896,6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25,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审议通过了《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76,4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28,896,6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25,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审议通过了《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76,4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28,906,64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15,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审议通过了《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京昆、梁定君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4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叙平同意,2014年5月21日,孙毅出具了《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解除的声明》,自声明发出之日起,其承诺的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相关义务终止。
包叙平及一致行动人孙毅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包叙平持有及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37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3月15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包叙平将持有及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0,808.15万股,占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9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包叙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恒科技	5,373.65	47.42	5434.49	10,808.15	30.93
慧盛创投	276.94	2.44	---	276.94	0.79
孙毅	---	---	971.19	971.19	2.78
张源控制	---	---	5,740.56	5,740.56	16.43
张源及其控制的瑞科投资	---	---	4,515.54	4,515.54	12.92
张源升及其控制的瑞度投资	---	---	4,096.81	4,096.81	11.72
曹海丽	---	---	2,463.20	2,463.20	7.05
赵耀等10名自然人	---	---	189.79	189.79	0.54
启源科技(LTC)	---	---	133.69	133.69	0.38
李春志	---	---	71.05	71.05	0.20
其他股东	5,682.40	50.14	---	5,682.40	16.26
合计	11,333.00	100.00	23,616.31	34,949.31	100.00

孙毅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收益权及处置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叙平。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委托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条款,导致孙毅不能履行《承诺函》中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现经包叙平同意,孙毅于2014年5月21日出具了《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解除的声明》,自以上声明发出之日起,孙毅原出具的《承诺函》中约定的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相关义务终止。特此公告。